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沙河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TXY-2016-F17539)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应答人须知 .....	3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电梯维保） .....	37
第四章 附件——应答文件格式 .....	45
第五章 应答邀请 .....	75
第六章 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	78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	86
第八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	89
第九章 评标标准 .....	93

## 第一章 应答人须知

## 一、说 明

### (一)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应答人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 满足以下条件的应答人是合格的应答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应答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应答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

5. 应答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应答人近三年（2013年10月1日起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

6. 应答人在应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应答人资格将被取消。

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8. 应答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  /  。

## **（二）资金来源**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三）应答费用**

应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应答有关费用，不论应答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应答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应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服务类）

第四章 附件——应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应答邀请

第六章 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第九章 评标标准

2. 应答人必须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答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采购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格等。如果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应答人自负。如应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应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应答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应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应答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应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答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应答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于必要澄清内容，还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应答人在收到上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3. 为使应答人准备应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应答截止期。

### 三、应答文件的编制

#### （一）采购范围及采购文件中计量单位、应答语言的使用

1. 应答人可对采购文件中“服务相关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应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应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应答。

2. 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应答人提交的应答文件以及应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应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

## （二）应答文件构成

1. 应答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填写应答文件，应答文件按A4幅面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应答书（格式）

附件2——应答一览表（格式）

附件3——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5-2 税务登记证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4 财务状况报告

5-5 依法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6 依法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5-8 近三年应答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9 信用记录

5-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关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附件 10——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附件 1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2. 除上述（二）条外，应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三）的所有文件。

### （三）证明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应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应答书附件的形式编写，应答书附件的幅面应与应答文件一致，并按应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应答人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服务要求中指出的相关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应答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服务要求。

#### **(四) 应答报价**

1. 所有应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答人的应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应答人应在应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应答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应答单位公章。

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应答文件进行比较，应答人可根据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将应答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 应答人所报的各分项应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应答，将被认定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应答而予以拒绝。

5.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应答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应答保证金**

1. 应答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作为应答保证金。

2. 应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应答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答人的应答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应答之后到应答有效期满前，应答人擅自撤回应答的；

（2）成交人不按采购文件第一章第六节第（五）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不按采购文件第一章第六节第（六）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人不按采购文件第一章第六节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成交服务费的。

4. 应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 应答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应答的供应商本身，接收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1）保证金应于应答截止日前 1 个工作日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应答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采购文件编号及分包号”。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应答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6. 凡没随附有效应答保证金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应答而予以拒绝。

7. 联合体应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应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应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未成交的应答人的应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应答人。成交人的应答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9. 应答单位办理退应答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应答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10.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应答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应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六) 应答有效期**

1. 应答须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应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应答而予以拒绝。

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应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应答人同意延长应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应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应答，且本须知中有关应答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应答人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应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七）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应答人应准备应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须在应答文件书脊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并且每份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应答一览表及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应答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应答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应答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应答文件中。如对应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应答单位公章。

5. 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应答人负责。

##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 **（一）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应答人应将应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应答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应答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采购文件编号及招标项目名称。

2. 为方便唱标，应答人应将“应答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应答一览表”字样，在应答时单独递交。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或应答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采购公告或应答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应答人公章或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应答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应答被宣布为“迟到”应答时，能原封退回。

5. 如果应答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应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应答截止期**

1. 应答人应在采购公告或应答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应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或应答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应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应答人受应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应答文件。

### **(三) 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应答以后，如果应答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应答要求，在应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2. 应答人对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应答人不得对其应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应答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应答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 开标**

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公告或应答邀请书的规定，在应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公告或应答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应答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应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应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单位当众宣读应答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采购

单位认为必要的内容。对于应答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对于迟到的应答文件，开标时将拒绝接受该应答文件。

4. 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应答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三）应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 应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应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应答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应答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2. 应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应答人对其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

应答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应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应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应答文件中“应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应答文件中应答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应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应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应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应答将被拒绝。

#### **(四) 应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应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应答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应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应答。对于关键条款如关于应答保证金、应答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应答的响应性只根据应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将被视为无效应答。应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应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应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应答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应答保证金的（未在应答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到账视同无效）。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应答一览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

(4) 应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应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不”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8) 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9) 应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应答人未对项目内全部货物进行应答的。

(11)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交货地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号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4) 应答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15) 应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初审合格的应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如适用）：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服务条款有无偏离；

(3) 相关业绩；

(4) 综合商务；

(5) 政策法规；

(6) 应答文件。

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应答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应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应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应答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应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

#### **（一）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一章第六节第（三）条的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应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应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成交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四）成交通知书**

1. 在应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得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采购文件第一章中第三节第（五）条第 3 款第（2）项的规定处理。

2. 采购文件、采购的修改和澄清文件、成交人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 **（七）质疑与投诉**

1. 应答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应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及书面材料。

## **（八）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下浮 20%执行。

2.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3. 成交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应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装运标志

(一)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二)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十、质量保证

(一)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十二、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三、延迟交货**

(一)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十五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十五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一)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不接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 **二十一、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电梯维保）

## 电梯设备维保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_\_\_\_\_

维保单位（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附件一《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半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500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

全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大部分电梯零部件。

服务方式为清包或半包的，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电梯设备保养和维修所需零部件的价格和人工费用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全包的，应在本合同中列明哪些部件和维修工作的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 2016 年 月 日起至 2018 年 月 日止，总服务期为 25 个自然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于期限届满前壹个月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条 维保费用

共 24 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五条 结算

1、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保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合同生效之后，每服务月结束之后，乙方按照维保记录向甲方提交上一服务月请款申请，经甲方核实之后支付上一服务月维保费用。

2、甲方需支付零部件费用的，每三个服务月结算一次，乙方依据维保记录以及甲方签字确认的配件更换凭据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之后支付配件更换费用，支付时间为当次维保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

3、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 （二）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3、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7、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11、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2、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3、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 （二）义务

1、乙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乙方维保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_\_\_\_\_。当电梯发生困人

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

3、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日；

4、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5、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6、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7、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已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3、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 4 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4、根据电梯的现状，甲乙双方约定非使用原因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次数每月每台电梯不超过\_\_\_\_次。单台设备每月停梯时长不得超出\_\_\_\_小时。每超出一项，单台当月结算扣除\_\_\_\_%维保费用，当月超出约定限额达到和超过 1/2 时，当月单台电梯不予结算。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经双方确认为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_\_\_\_\_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期限\_\_\_\_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赔偿事项依照合同法规定执行。

4、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应当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5、除维保工作不到位外，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期限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甲方可拒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

8、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9、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10、乙方维修时需要更换电梯配件，甲方给予支持；甲方如不支持更换电梯配件，电梯因配件问题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乙方不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任选一种):

(一)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_\_\_\_\_ 份, 乙方执 \_\_\_\_\_ 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保养时间及保养费明细表

序号	梯号	注册代码	规格型号	(层/站/门) (提升高度/角度)	安装地点	保养时间(分钟)				保养金额 (元/月)
						半 月	季 度	半 年	一 年	
共      台，每月保养金额合计：										

## 第四章 附件——应答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应答邀请(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应答人(应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应答一览表;
2.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采购文件中应答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以\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应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应答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应答资格和成交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第\_\_\_\_\_号(采购文件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应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应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因违法经营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刑事处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我单位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我单位与本项目的其他应答单位负责人若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本项目的应答活动。

(4) 如果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应答总价为：  
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应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应答或收到的任何应答。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应答人名称（全称）\_\_\_\_\_

应答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应答人银行帐号\_\_\_\_\_

应答人银行行号\_\_\_\_\_

应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5 个自然月	
2				
3				
.....	.....	.....		.....
总价(1+2+3....)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应答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分包：\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应答规格	偏离	说明

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应答人（盖章）：\_\_\_\_\_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

**\*5-1 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应答单位公章)

---

**\*5-2 税务登记证书**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应答单位公章)

注：如为三证合一，不需提供此证，只需提供带有三证合一统一信用社会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应答单位公章。

---

###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应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 \*5-4 财务状况报告

### 说明:

1. 应答人在应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应答单位公章),在应答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应答人无法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应答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应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

**\*5-5 依法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应答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5-6 依法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应答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5-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应答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

（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应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应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8 近三年应答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应答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5-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应答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应答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应答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3年10月1日起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5-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附件6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

##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下浮 20%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 附件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应答人”）拟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应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应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应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二)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应答人向你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一)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应答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应答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二) 因你方原因致使应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应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景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  
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  
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  
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  
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

---

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二）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三）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四）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

(一)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应答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托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新货物及有关服务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应答。

一、采购文件编号：ZTXY-2016-F17539

二、服务名称和金额：

服务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沙河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33	25 个自然月	

三、采购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如需采购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张 50 元，只接受现场报名。采购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五、现场踏勘时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六、现场踏勘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东大门

七、应答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八、应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

九、应答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 101 会议室。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朱逸、王师安

电 话：010-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

## 第六章 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应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合格应答人：			
一	一、	(一)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一	一、	(一)2(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一、	(一)2(3)	应答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应答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一	一、	(一)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	一、	(一)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
一	一	(一)5	应答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应答人近三年（2013年10月1日起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合格投标产品:			
一	三	(三)	<p>1. 应答人的应答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应答人的应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应答人的应答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p>2. 应答人须对本项目内全部服务及货物进行应答，不得拆开应答。</p>
一	三	(五)	<p>投标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p> <p>应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应答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应答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b>注：a、</b>保证金应于应答截止日前 1 个工作日内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应答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采购文件编号及分包号”。</p> <p>b、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应答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p> <p>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p>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一	三	(五)6	凡没有随附有效应答保证金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一	三	(五)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	三	(五)8	未成交的应答人的应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应答人。 成交人的应答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一	三	(五)9	应答单位办理退应答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应答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一	三	(五)10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应答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应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一	三	(六)1	应答应在规定的应答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应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答而予以拒绝。
一	三	(七)1	应答人应准备应答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1</u> 份(电子版为盖了公章的正本扫描件及WORD版本各一份)，每份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符，以正本为准。
一	四	(一)1	应答人应将应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应答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应答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采购文件编号及采购项目名称。电子版须单独密封递交。
一	四	(一)2	为方便开标唱标，应答人应将“应答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应答一览表”字样，在应答时单独递交。
一	六	(一)	除第（三）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应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应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	六	(八)1	成交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 <b>成交人</b> 支付。
一	六	(八)2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一	六	(八)3	成交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b>其他相关说明</b>			
<p>1. 应答人在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必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逐项详细填写应答规格，应答文件中有漏项的，将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应答文件的综合评价。</p> <p>2. 应答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注：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应答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应答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p> <p>3. 应答人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应答将被拒绝。</p>			
<b>无效标条款</b>			<p>无效应答条款：</p> <p>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应答保证金的（未在应答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到账视同无效）。</p> <p>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应答一览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p>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p>4. 应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应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不”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应答被拒绝。）</p> <p>8. 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p> <p>9. 应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10. 应答人未对项目内全部货物进行应答的。</p> <p>11. 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12. 服务地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13. *号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14. 应答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p>15. 应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p>
		<b>废标条款</b>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应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航沙河校区。

###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为：电梯维保服务。

### 三、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之后，每服务月结束之后，乙方按照维保记录向甲方提交上一服务月请款申请，经甲方核实之后支付上一服务月维保费用。

2、甲方需支付零部件费用的，按季度支付每三个服务月结算一次，乙方依据维保记录以及甲方签字确认的配件更换凭据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之后支付配件更换费用，支付时间为当次维保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

四、服务资料：\_\_\_\_\_。

### 五、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一)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二)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与一定的赔偿。

(三)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

---

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30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六、检验和验收：

七、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

## **第八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概况：对沙河校区现役 24 部电梯进行半包维保服务，包括 4 部扶梯，20 部直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更换零部件单价在 500 元以内的由投标方免费提供。维保电梯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电梯编号	型号	位置	出厂编号
一期 1#	LEHY-II	实验一	0902002058
一期 2#	LEHY-II	实验二	0902001997
一期 3#	LEHY-II	实验三	0902001998
一期 4#	LEHY-II	实验三	0902001999
一期 5#	ELENESSA	教学楼一	0902002012
一期 6#	ELENESSA	教学楼一	0902002013
一期 7#	LEHY-II	学生三号公寓	0902002000
一期 8#	LEHY-II	学生四号公寓	0902002001
一期 9#	LEHY-II	食堂	0902002002
一期 10#	LEHY-II	食堂	0902002003
一期 11#	LEHY-II	食堂	0902002004
一期 12#	JS-LB-1200	食堂扶梯	0902902104
一期 13#	JS-LB-1200	食堂扶梯	0902902105
一期 14#	JS-LB-1200	食堂扶梯	0902902106
一期 15#	JS-LB-1200	食堂扶梯	0902902107
二期 1#	LEHY-II	工训中心	1102001215
二期 2#	LEHY-II	工训中心	1102001691
二期 3#	LEHY-II	实验七	1102001216
二期 4#	LEHY-II	实验七	1102001217
二期 5#	LEHY-II	学生一号公寓	1102001218
二期 6#	LEHY-II	学生二号公寓	1102001219

二期 7#	LEHY-II	实验四	1102001220
二期 8#	HOPE-IIG	实验五	1102001410
综合体育馆	ELENESSA	体育馆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 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3. 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4. 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 (1)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TSG T5001-2009
  - (2) 电梯维修规范 GB/T 18775-2002
  - (3)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418-2007
  - (4) 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DB11/419-2007
  - (5)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DB11/420-2007
  - (6)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7) 维保合同
5. 投标单位对相应电梯实施维护保养驻点服务，但修理时须有 2 人及以上持证人员作业。
6. 驻点人员的姓名、电话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7. 须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
  - (1) 提供驻点服务的项目的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未提供驻点服务的项目的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 (2) 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 (3) 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甲方将免付该台设备一个月的保养费，在十五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甲方将免付该台设备服务期限内的保养费。

---

(4) 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电梯生产厂家的诊断报告。

(5) 配合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通过年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采购人保管或由采购人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9.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我方有权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因维保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发生火灾、爆炸、漏电等），或造成人身财产安全重大损失的；

(2) 因维保发维修不及时、服务态度不规范，导致电梯运行故障，客户投诉 3 次以上的；

(3) 维保方存在乱收费、以次充好等行为的；

(4) 在我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未能限期整改的。

1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25 个自然月。

12. 服务地点：北京航空和航天大学沙河校区。

### 三、产品报价：

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被视为在充分进行服务内容、要求核实的基础上，已将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 对服务期限和全部服务内容做出一次性报价。

2. 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500 元（含）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详细的零部件更换价格，并列明免费更换的零配件明细。

3. 电梯年检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甲方不再对年检的相关费用进行支付。

### 四、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的生产企业，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A 级资质。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4.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 考核方式：能够完全到达所提到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 第九章 评标标准

---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1、评标准备：评委熟悉采购文件。
-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采购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中标人。

### （4）编写评标报告

#### 四 评分内容及标准

#####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0-30
2	企业实力 (15分)	根据企业财务状况等情况综合打分：优 4-5 分，良好 2-3 分，较差 0-1 分；	0-5
		根据企业资质酌情打分：优 4-5 分，良好 2-3 分，较差 0-1 分；	0-5
		根据企业履约能力、诚信等情况综合打分：优 4-5 分，良好 2-3 分，较差 0-1 分；	0-5
3	服务人员 (10分)	根据拟派驻场管理人员的经验及素质综合打分：优 4-5 分，良好 2-3 分，较差 0-1 分；	0-5
		根据拟派项目团队（驻点人员）的人数及素质情况综合打分：优 4-5 分，良好 2-3 分，较差 0-1 分；	0-5
4	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规范及应急预案的情况酌情打分：优 12-15 分，良好 9-11 分，较差 0-8 分；	0-20
5	服务承诺 (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优劣酌情打分：优 12-15 分，良好 9-11 分，较差 0-8 分；	0-20
6	免费更换 配件种类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免费更换配件种类酌情打分：优 8-10，良好 5-7，较差 0-4；	0-10
7	类似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人承揽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酌情打分：每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业绩以有效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	0-5

友情提示信息: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 退保押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押金金额)

¥ \_\_\_\_\_

收款单位 加盖公章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	--	-----	--

第二联 收据

说明:

1. 未中标的应答人请于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来我公司财务部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2. 未中标的应答人来时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3. 联系人: 石会计 电话: 010-51908695
4.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